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1 号），该函件要求独立董事就“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是否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在存在大额有息债务的情形下从事证券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资金余额足以覆盖短期内需偿付的、无法续贷的有息负债规模，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债务偿付的前提下，在偿付有息债务之前或银行等机构同意续贷之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公司在存在大额有息债务的情形下从事证券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根

田迎春

孔大路

2021 年 8 月 19 日